

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资质。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已经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并向供应商进行服务类采购。

请公司：（1）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

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2)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4)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请文件:(1)2024年3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及董事王建弟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自愿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二人持有的276.377万股股份。(2)公司与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等主体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且存在附恢复条件情形。

请公司:(1)说明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

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情形，如是，说明触发背景、履约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3）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对于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结合回购方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是否存在冲突，如有，说明公开承诺的可执行性，是否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72.07 万元、20,021.10 万元和 23,031.66 万

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及逐期增长的合理性；（2）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平均项目周期及影响项目周期的重要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说明主要项目中超过平均周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项目进度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项目停滞、与客户存在争议、客户未按期回款的情形，合同履行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所对应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185.13万元、41,981.58万元和7,219.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44.73万元、4,339.25万元和-3,731.5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4.09%、47.84%和43.24%。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2024年1-6月亏损的原因，业绩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

滑，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同时补充列示说明 2022 年、2023 年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 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项目规模及技术难度等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按照业务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等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

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17.30 万元、25,467.80 万元和 24,041.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4.45%、40.84%和 42.42%。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超图软件的原因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笔核销款项，报告期内未作坏账单项计提是否合理；（3）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2%、67.11%和 70.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5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8 和 0.79；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20,888.33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9,489.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1.94 万元、-1,632.40 万元和-10,305.8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及合同负债占比差异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货币资金余额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放缓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的情况或流动性风险；（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历史上是否存在公司与客户对于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4）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对上述情况作重大

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 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华金大道为公司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金大道于 2024 年 5 月受让老股东赵胜男股份方式入股，目前持有公司 0.78%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华金大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请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2) 关于公司子公司。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占比分别为 18.52%、20.11% 及 29.72%；公司采购主要为服务采购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②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山东千初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1 万元、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采购的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执行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